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建投匯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湖南水發興業(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建投創發及水發創投(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其中建投匯能及湖南水發興業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79,000,000元，建投創發及水發創投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建投創發將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水發創投將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投創發為河北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建投匯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湖南水發興業(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建投創發及水發創投(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其中建投匯能及湖南水發興業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79,000,000元，建投創發及水發創投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建投創發將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水發創投將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擬定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方

- 普通合夥人：建投創發(管理人)及水發創投(執行事務合夥人)
- 有限合夥人：建投匯能及湖南水發興業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所佔比例
建投創發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278%
水發創投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278%
建投匯能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79,000,000元	49.722%
湖南水發興業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79,000,000元	49.722%

各合夥人應按照合夥企業管理人發出的繳款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合夥企業管理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明的付款到期日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各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

上述建投匯能的認繳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合夥企業的投資策略、其預期資金需求及合夥人於合夥企業的權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七年，自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期出資之日起算。自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期出資之日起計五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剩餘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退出期屆滿前，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延長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

合夥企業的管理

水發創投將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事務的執行。建投創發將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上述服務每年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報酬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等費用由全體合夥人攤分。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執行事務合夥人所收取的年度報酬為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3%，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5%。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及延長期內，執行事務合夥人不再收取任何報酬，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3%。在合夥企業的清算期內，合夥企業不再支付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水發創投、建投創發及建投匯能各有權委派的一名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運營、管理和退出等重大事項予以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議須經全體成員一致通過方為有效。

投資領域及投資策略

合夥企業的投資領域主要包括風電、光伏以及氫能、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等，以及經全體合夥人確認的其他合適領域。

合夥企業將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以及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資產，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 (i) 投資於綠色產業優質新建項目，並以控股為主；
- (ii) 投資區域不限，優選非限電區域項目；
- (iii) 根據資產配置收益與風險平衡的原則合理配搭；以及
- (iv) 所投項目需事先有明確的退出路徑、融資及建設方案。

退出方式及退出策略

合夥企業投資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i) 被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進行公開轉讓後，合夥企業出售被投資企業或其關聯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 (ii) 合夥企業直接出讓被投資企業股權、出資份額或資產實現退出，但須經全體普通合夥人確認；
- (iii) 通過被投資企業回購股權或回購項目的方式實現退出；
- (iv) 通過企業併購或上市公司增發併購等途徑退出；
- (v) 被投資企業解散、清算後，合夥企業就被投資企業的財產獲得分配；以及
- (vi)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退出方式。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各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單利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按照前述(a)至(c)項進行分配後如有餘額，則屬超額收益，應按合夥協議約定的收益率標準，在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虧損／債務分擔

合夥企業如果出現虧損，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合夥企業債務首先在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之內承擔，超出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之外的不足部分，由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通過成立合夥企業，本集團能夠引入來自新能源上下游、金融機構的優質戰略投資者共同投資新能源及戰略性新興產業，可以形成有效資源互補，擴大融資規模，提升行業影響力和競爭力。水發集團在農業、新材料、水務環保等領域有領先優勢，可以協同助力本集團在全國範圍的項目開發。建投創發作為合夥企業管理人在拓展項目資源和基金管理運營方面奠定了一定基礎，與監管機構、各地政府部門、中介機構、投資公司等保持良好的溝通渠道，待合夥企業設立後，可快速啓動多個項目進入投資決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整合利用各方優勢資源，通過專業化投資管理團隊，優化本集團的投資結構，提升本集團資金投資收益水平和資產運作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投創發為河北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建投匯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是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的開發、建設、運營管理、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建投創發為河北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投創發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碼為P1062040)。建投創發採取市場化運作模式，注重基金管理合規運作，決策科學高效，曾榮獲中國證券報評選的「第四屆股權投資金牛獎」。建投創發聚焦符合國家政策導向和產業發展方向的領域，遵循國家產業結構升級的高質量發展方式，堅持從長週期判斷出發，以技術驅動為底層投資邏輯，以「技術進步」和「國產替代」為投資主線，以核心技術及產品市場空間為主要考量依據。目前建投創發管理6支基金產品(均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24.93億元，截至2021年11月底管理資金人民幣16.02億元。建投創發的管理團隊由從事多年股權投資、併購及基金管理的資深人員構成，深刻理解產業政策及發展趨勢，具備深厚的投資素養、基金投資和管理經驗。目前建投創發在新能源、半導體、航天、新材料、節能環保等領域已投資多個項目，均取得較好投資收益。

水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益，以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水發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湖南水發興業為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水發興業於2013年2月成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91,200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電力、熱力的開發、銷售、技術諮詢與服務；新能源的開發、投資與建設；風力、太陽能發電的開發、建設、生產銷售及運營；與太陽能發電相關的工程總承包；智慧微電網、節能環保、新能源技術的研發、設計及應用。

水發創投是水發基金的附屬公司，而水發基金為水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水發創投投資聚焦於清潔能源、水務環境、現代農業三大主業及智慧產業、大數據、新材料、現代物流、養老康復等戰略新興行業。目前水發基金管理規模近人民幣70億，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24億元。水發創投的管理團隊由從事多年清潔能源開發、能源投資、併購的資深人士組成，深刻理解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的產業政策及發展趨勢，具備深厚的投資素養、基金投資和管理經驗。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南水發興業、水發創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建投創發」	指	河北建投創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匯能」	指	河北建投匯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水發興業」	指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河北新天綠色水發碳中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核准名稱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建投匯能及湖南水發興業(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建投創發及水發創投(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水發基金」	指	水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水發創投」	指	山東水發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2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